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品种为保本类、中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理财资金原则上投向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高风险领域。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为中低及以下风险等级产品，已标明为保本型或投资策略、资金投向、产品设计为中低风险业务；（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

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 截止2019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资产总额	10,818,521,500.39
负债总额	3,364,416,246.59
净资产	7,454,105,253.80
经营性净现金流	849,102,487.37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产品选择时原则上为保本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2019年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78,000	255,000	4,773.43	323,000
	合计	578,000	255,000	4,773.43	323,000
2019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3,000	
2019年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净资产（%）				43.33	
2019年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净利润（%）				5.94	
2019年末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